

中国卫生计生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关于印发《中国卫生计生政促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管理办法》和《中国卫生计生政促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会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促疾发〔2017〕17号

分会各会员单位：

现将中国卫生计生政促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上审议通过的《中国卫生计生政促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管理办法》和《中国卫生计生政促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会费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各会员单位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附件：

1. 《中国卫生计生政促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管理办法》
2. 《中国卫生计生政促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会费管理办法》



疾病预防控制分会秘书处

2017年11月27日

附件 1:

中国卫生计生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管理办法

(2017 年 11 月 15 日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正式名称：中国卫生计生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简称：疾控分会)。

第二条 本会是中国卫生计生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会领导下的，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和实践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我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服务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疾控事业改革发展的大局，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原则，努力探索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特点、新规律，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为推动全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物质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政治文明建设、社会文明建设提供思想保障和精神动力。

第四条 本会是中国卫生计生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会的分支机构，接受中国卫生计生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会领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的办事机构设在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委办公室。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是：

（一）组织会员单位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理论研究、实践活动、经验交流和文化建设研讨；

（二）组织会员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者深入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理论，提高思想政治工作水平；

（三）探讨新时期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及党建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促进思想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

（四）表彰和奖励疾控系统在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和实践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单位和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

（五）为疾控系统思想政治工作提供指导、咨询、服务；

（六）开展培训工作，加强疾控系统党务干部队伍建设；

（七）促进会员单位之间的相互联系、信息沟通和学术交流，反映会员单位的意见和要求；

（八）加强与中国卫生计生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会其他分会的联系。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为单位会员。发展会员范围：

（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其直属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挂靠单位；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其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 (四) 大型国有企业、军队、武警等组织的疾控机构；
- (五) 其他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有关的机构与组织。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 承认总会章程并遵守本会管理办法。

第九条 会员入会程序：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本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本会秘书处发给会员证书。

第十条 会员的权利

- (一) 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有对本会工作的建议权、批评权；
- (三) 有参加本会组织的有关研究、考察、培训、会议等活动和取得会议资料的权利；
- (四) 优先获得本会各种服务的权利；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的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管理办法，执行本会决议，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二) 积极参加本会活动，承办本会委托的工作；

- (三) 按时交纳会费；
- (四) 向本会汇报开展研究活动的有关情况，提供信息和资料；
- (五) 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 (六) 向本会汇报会员单位理事变更的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书。

第十三条 会员如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可视为自动退会；如有严重违法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行为，经理事大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本会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大会。理事由各会员单位推荐理事候选人，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理事大会一至两年召开一次。理事大会职责：

- (一) 审议本会工作报告；
- (二) 研究决定工作任务和重大事项；
- (三) 通过本会提案、决议；
- (四) 审议会费收支情况；
- (五) 修改本会管理办法；
- (六) 选举常务理事；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理事大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大会职权。常务理事从理事中提名，由理事大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

次会议。

第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职责

- (一) 执行理事大会决议，领导组织本会工作；
- (二) 为召开理事大会做准备工作；
- (三) 组织传达中国卫生计生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会的有关决议、指示精神，完成其布置的任务；
- (四)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五) 决定秘书处组成人员；
- (六) 其他需经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的事宜。

第十七条 本会设会长一名，副会长若干名，不超过常务理事的三分之一。会长、副会长从常务理事中提名，由常务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十八条 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 处理其他重要事务。

第十九条 本会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由常务理事会选举产生；设副秘书长若干名，由会长提名，经常务理事会通过。

第二十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会员单位开展工作；

(三) 决定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聘用；

(四)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一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理事大会表决通过，报总会审查批准同意。

第二十二条 名誉会长原则上由上一任疾控分会会长担任。对本会有重大贡献的专家，学者，领导人；支持本会工作，赞助本会学术活动有贡献的企业家，经常务理事会批准，可授予本会名誉职务。因年高体弱或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会理事以上职务者，可根据对本会的贡献，给予表彰或授予荣誉证书。

第二十三条 本会会员单位，接受所在地卫生计生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会的指导，参与本地区、本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和促进活动。

第二十四条 本会理事因工作变动出缺时，由所在单位提出变更申请并填写《疾控分会会员单位理事变更登记表》报秘书处，经确认后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审议结果在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大会上通报。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五条 经费来源：

(一) 会员缴纳的会费；

(二) 卫生行政部门资助；

(三) 有关单位、社会团体、社会各界人士资助和捐赠；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它的合法收入。

第二十六条 会费开支范围：上交总会会费、会议补助、资料编印、邮资、财务管理费、聘用人员工资或劳务费等相关工作领域。

第二十七条 本会收支列入中国卫生计生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会财务统一管理，经费由疾控分会负责支配，执行“总会财务管理制度”和“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制度”。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经理事大会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属常务理事会。

附件 2:

中国卫生计生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会费管理办法

(2017 年 11 月 15 日审议通过)

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精神和中国卫生计生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会会费缴纳标准和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一、会费交纳标准:每个会员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1000-3000 元。

二、交纳会费的时间和办法

(一) 会员单位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交纳当年会费;

(二) 新入会的单位,经批准入会后一个月内交纳;

(三) 中国卫生计生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会财务部门负责疾控分会会费的接收和管理工作,经费由疾控分会负责支配;

(四) 会员单位在交纳会费时,可以现金或支票形式直接交纳,也可汇入中国卫生计生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会账户;

开户名称:中国卫生计生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鼓楼支行

账 号: 0200003209014487635

(五) 中国卫生计生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会在收到疾控分会会员上缴的会费后须开具“社会团体收费收据”。

三、会费管理

(一) 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会费标准和时间收取会费；

(二) 收取的会费，按中国卫生计生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会规定向总会上缴 10%作为管理费，其余部分用于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以及按照疾控分会宗旨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和其他必要的费用开支；

(三) 严格会费管理制度，严格遵守财务纪律，加强会费的管理和监督，定期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报告会费的收支情况。

四、其它

(一) 会员单位应按时交纳会费；

(二)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会费；

(三) 本办法经理事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